**南江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财政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巴府办发〔2017〕72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南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办法所称的财政投资预算评审，主要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进行审核（不含货物类、服务和信息化类等），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审核。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

国家涉密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货物类、服务和信息化类财政投资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承担投资控制的主体责任，制定规范可行的询价方案，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取得真实有效的市场询价依据，确定最终控制价。

**第三条** 财政投资预算评审业务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组织实施。根据需要，评审业务可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社会中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择优选取。除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项目外，确有必要时可聘请有执业资格的评审专家协助审核。

**第四条** 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作为县财政局批复项目投资预算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评审中心要坚持“公平、公正、科学、高效、节约”

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开展评审工作。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财政投资预算评审范围：

(一)有资金来源单项工程投资不小于50万元且财政性资金投入不小于项目总投资50%的建设项目；

(二)暂无资金来源或资金来源不足，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实施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预算评审结论仅作为项目单位开展前期相关工作的依据，资金落实到位后再按程序实施。

**第七条** 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内容：

（一）对项目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

（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已按程序报审并经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进行审核；

（三）其他。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财政投资预算评审：

(一)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已对工程预算进行审核或批复的项目；

(二)无立项批复、无资金来源且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二）款的项目；

(三)已进行招标或政府采购、已签订相关合同或已实施项目；“三超”（超投资、超规模、超标准）项目；改变立项批复建设内容的项目；未按相关程序报批即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的项目；

(四)财政性资金投入小于项目总投资50%、单项工程投资小于50万元、以工代赈、财政性资金定额补助项目等；

(五)拒不按要求提供评审资料的项目；

(六)其他不符合评审条件的情形。

**第九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人确定后，项目开工前项目业主单位须对已审查或备案的施工图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核。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要求**

**第十条** 财政投资预算评审程序：

(一)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向县财政局提出项目评审函；

(二)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县财政局审批意见，向评审中心提交项目评审资料，评审中心审核受理并收集相关资料；

(三)评审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审核工作，形成初步审核意见；

(四)评审中心在与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充分沟通交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处理反馈意见，形成评审意见；

(五)评审中心根据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报送县财政局；暂无资金来源或资金来源不足的，由评审中心函告项目建设单位评审结论；

(六)县财政局批复项目投资预算；

(七)评审中心出具项目预算明细表。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供的项目预算财政评审资料：

(一)经财政部门签批的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提交的送财政评审的函；

(二)项目建设批准文件或相关依据（县委、县政府决策依据）；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暂无资金来源和立项批复的项目，须提供县委县政府同意的设计方案和项目投资额度；

(三)按相关规定审核备案或批复的设计施工图（含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四)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且经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工程预算（含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以及其他与项目工程预算有关的资料；

(五)项目实施情况说明；

(六)送审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书；

(七)其他与项目预算有关的资料。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评审中心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开展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工作：

（一）依法依规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二）对评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三）建立健全对评审报告的内部复核机制；

（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及时出具评审报告；

（五）加强档案管理，做好资料的归集和保管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遵守项目建设基本程序，依法依规建设项目；

(二)严格项目审批程序，对本行业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进行审核备案或批复；

(三)积极配合评审工作，加强对送审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做好项目评审前各项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评审所需资料，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施工图设计必须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准的建设内容、设计规模和建设标准内，施工图预算必须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准的概算对应项目额度内；不需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施工图设计必须控制在项目立项批准的建设内容、设计规模、建设标准和估算投资范围内。凡超出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对应项目额度或投资估算的项目，评审中心不予受理，并退回作限额设计或按照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重新报批；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评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初步评审结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反馈情况，逾期不签署意见或反馈评审情况的，则视为同意评审意见。评审中心在上报评审报告时，对项目建设单位未签署意见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是财政评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投资评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

（二）审核批复项目投资预算；

（三）建立健全评审内控管理制度；

（四）对拒不配合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十六条** 预算评审结果用于投资控制，作为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安排项目预算资金、调整项目预算、掌握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等事项的主要依据之一，不得用于签订合同价款及结算的依据。

**第十七条** 凡未按规定进行工程预算评审的项目，财政部门根据情况，暂停或停止拨付项目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对财政性投资项目依法负有监督职能的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切实履职尽责，共同做好财政投资预算评审项目监督工作。

**第十九条** 审计、财政部门对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公职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应及时移送纪委监委。

**第二十条** 项目业主单位、评审中心、财政部门公开采购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的评审专家、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的，应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南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江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府办发﹝2020﹞2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使用商业贷款或自筹资金实施的项目，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纳入财政评审的，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